

# 龙湖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龙湖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龙湖区政府门户网站龙湖区财政局频道查阅或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龙湖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上级部署，结合财政工作实际认真做好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工作，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工作信息，进一步增强财政信息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湖区财政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135 条，同时牵头做好政府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等工作，165 个部门预算公开报告及附表全部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审核后进行公开，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工作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为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依法

理财、提升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提供更好保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截至同期，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2 件，内容涉及龙湖区 2018、2019 年财政决算报告及决算报表、2021 年汕头市龙湖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等情况，已按规定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查、发布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保密审查制度，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结合上级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要求，龙湖区财政局未申请开通各类平台账号，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用网情况进行检查清理，及时注销不需要的互联网邮箱，为创造良好的网络环境做出贡献。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组织领导，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负总责，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局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内设机构负责人按照局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本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发布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问题，确保工作持续开展良好。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龙湖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予以加强和改进。一是部分稿件的质量不高。在人员少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龙湖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坚持不断采写信息稿件,按规定及时发布公开信息,有时出现因时间仓促而酝酿推敲不完善的问题,影响了信息公开质量。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还需加强。虽

然绝大部分信息稿件都能够在形成当天发布，但也出现个别稿件的审核、校对过程时间过长问题，造成发布日期迟于成文日期时间较长。接下来，龙湖区财政局将努力持续做好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信息、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要求，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